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867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吳俊煒

電話：04-22289111#65110

電子信箱：m181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30080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4月24日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4月21日府授都企字第103007176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宗敏、王委員小璘、陳委員樹群、楊委員敏芝、曾委員國鈞、劉委員振宇、蔡委員精強、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謝副總工程司室、城鄉計畫科、住宅科、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年0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宗敏

記錄：吳俊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初步建議意見

請依下列出席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並將本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之初步建議意見，續提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另請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再予以檢視其計畫書內容，如有需修正或配合納入載明內容，請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供業務單位。

（一）有關臺中市環境敏感地區，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組審議，嗣後請密切配合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分級分類之調整而予以修正。
2. 請市府水利局提供水庫集水區及水庫蓄水範圍等圖資。
3. 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103年3月28日公告車籠埔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資，予以更新。
4. 針對補充資料所附之環境敏感地區相關面積統計表，請加註說明重疊管制部分，並釐清山坡地統計面積。
5. 有關補充資料所附之各級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請補充標繪重疊管制範圍圖例。

（二）有關海域基礎資料，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針對臺中市之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線長度之統計資料部分，請將資料來源依據改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並作為海岸長度之準

據。

(三) 有關本市環境保育課題，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課題(二)針對本市統計之易淹水地區處數，請依市府水利局最新統計資料更新；另有關對策(1)之說明部分，建議將「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用語予以刪除。
2. 建議將課題(五)修正為「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覺醒，產業與土地發展面臨調整規劃」；針對該課題有關空氣污染說明部分，請依市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予以修正；對策(1)說明部分，建議修正為「透過與中央主管機關之溝通協商，擬對臺中火力發電廠二氧化碳排放量進行管控」；對策(3)說明部分，建議修正為「配合臺中市政府推動之『低碳城市計畫』，進行懸浮粒子之檢討與總量管制，並提高大眾運輸系統之服務水準，降低都會碳排放總量」。
3. 建議課題(六)之對策(3)修正為「建議針對大肚山上之鄰避性設施進行整體檢討，未來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後與已公告禁葬之公墓應轉型為具生態性之復育綠地」。
4. 請市府環境保護局考量個別垃圾掩埋場未來封閉復育後依其座落區位特性之再利用計畫，並提供相關處理建議。

(四) 有關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擬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部分，除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之因素外，建議補充敘明其劃設之必要性。
2. 針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部分，嗣後如屬市府經濟發展局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建議劃設者，涉及農地維護存量檢討，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先徵詢市府農業局同意後，再納入載明；另請業務單位再洽詢相關單位是否有須配合納入之計畫，並提供具體之

區位範圍及計畫內容。

3. 有關補充資料附件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環境敏感地檢核表部分，請修正各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之用語，並再確認各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之分布情形。

(五) 其它

請將山坡地範圍內，因居民實際需求或配合重大建設計畫，經考量需劃出山坡地範圍外之情況與原則等說明，納入後續建請中央協助之事項。

(六) 內政部營建署：

1. 討論議題三：環境保護與災害防救等計畫內容是否妥適。有關流域治理課題涉及水庫集水區之保育，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政策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於該層級區域計畫，就所轄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及檢討。本案仍請就下列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提出規劃：

(1) 依據中央訂定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之規劃與檢討。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

(4) 針對水庫集水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2. 海岸地區

(1) 臺中市區域計畫書（公展版）中有關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及變更指導原則（p.6-12 至 6-13）與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 (p. 6-39 至 6-41)，除轉載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內容外，應考量貴市自然環境之特殊性，研提因地制宜之原則與管制。

- (2) 有關海岸防護部分，查「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貳、海岸及海域，「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研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時，應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應綜合研析前開 5 項因子，評估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並依前該規定辦理規劃事宜，故請修正報告書第 P.5-9 頁、四（三）7。

3. 海域

- (1) 查本部 99 年 6 月 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一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特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並規定應「增訂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及檢討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進行海域功能區劃），惟在未完成海域功能區劃前，以生態保護或保育為原則，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或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合法取得設立許可或行為許可者，仍從其原計畫之使用。另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就「海域區」訂有土地使用指導管制，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爰請修正補充資料第 14、26 頁。

(2)另本部已於102年10月31日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並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爰請修正補充資料第29、32頁。

(七)市府文化局書面資料：

有關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補充資料，建議如下：

1. p. 9，第1級環境敏感地之劃設目的第3點建議修正為「保存深具歷史價值，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2. p. 10，附表2中文化景觀敏感區第11點古蹟保存區建議更名為「古蹟公告指定範圍」，並在「分布範圍與轄區內面積欄」註明（國定古蹟__處；市定古蹟__處）。第12點遺址建議更名為「遺址公告指定範圍」，並依前項註明（國定遺址__處；市定遺址__處）。第13點重要聚落保存區建議更名為「重要聚落公告登錄範圍」。
3. p. 13，第2級環境敏感地之劃設目的建議修正為「係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乘載力有限，為兼顧保育、文化資產保存與開發或...」。
4. p. 14，附表3中文化景觀敏感區中第10點歷史建築建議更名為「歷史建築公告登錄範圍」，並更新歷史建築數量。第10點聚落保存區建議更名為「聚落登錄保存區」。第12點文化景觀保存區建議更名為「文化景觀公告登錄範圍」。
5. p. 25，附表4建請依本局第2點意見修正文化景觀敏感區中項目名稱，並更新圖資年份。
6. p. 26，附表5建請依本局第3點意見修正文化景觀敏感區中項目名稱，並更新圖資年份。
7. p. 28、p. 29 附表6、7建請依本局第2、3點意見修正文化景觀敏

感區中項目名稱。

8. p. 31、32 附表 8、9 建請依本局第 2、3 點意見修正文化景觀敏感區之區別名稱。另請協助釐清備註中點狀、現狀分布之定義。
9. p. 63-66 附圖 34-40 中古蹟保存區是否區分國定、市定古蹟，請考量。

(八) 市府水利局書面資料：

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補充資料，建議如下：

1. p. 13，地質敏感區已統計面積資料，惟比對 p. 29 附表 7 卻未呈現前揭數據，請再予以確認。
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刻正辦理「臺中市淹水潛勢地區分布之計畫」，建議嗣後可將該案成果納入計畫書中載明之。
3. p. 45，附圖 17，都市土地可分為「都市發展用地」及「非都市發展用地」，此「非都市發展用地」易讓人認為該納入非都市土地，建議調整說明；另非都市土地僅再分出「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是否過於簡略，倘若無法概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類，應再予以補充說明。
4. p. 59，坪林森林公園面積應約 10 公頃左右，南側則為勤益科技大學擴大校區（約 20 公頃），請查明。
5. p. 62，烏日溪南過往即多次發生嚴重災害，僅因人口較少致損失不高，但仍可視為淹水潛勢地區。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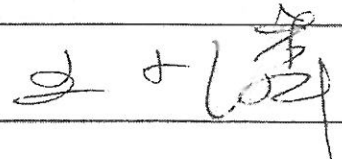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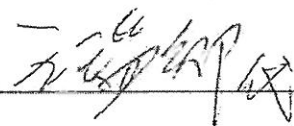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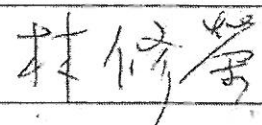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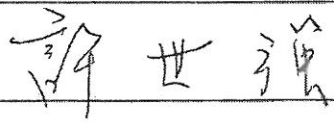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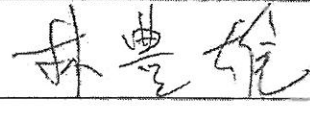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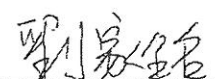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
分組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簽到表

壹、 會議時間：103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9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召集人  記錄：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王委員小璘	委員	
陳委員樹群	委員	
楊委員敏芝	委員	
曾委員國鈞	委員	
劉委員振宇	委員 	
蔡委員精強	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		 施雅玲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輔導服務團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組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專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課員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張長	陳維倫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李安	鄭信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士峰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課 員	蔡青廷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	張欣
本局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謝文惠
城鄉計畫科		
住宅科		宋佳璇
綜合企劃科		吳信儀 陳百慶怡